

#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要點

109 年 7 月 14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 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訂定「臺北市立北市教資字第 1093029321 號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訂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事項」。

貳、目的：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習成效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並教育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裝置行動載具之觀念，特訂定本要點。

參、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肆、校園使用行動載具規範：

一、使用時間：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學生使用於與學習無關之活動，應予必要管理。

### 二、共同遵守事項：

- (一)攜帶該行動載具到校時，為達到不影響他人之要求，非下課時間於校園內需保持關機、靜音或振動狀態。在校期間個人行動裝置請關機保持靜音或震動模式，不得發生出鈴聲聲響影響團體秩序；各項集會活動如升旗、週會…等，等同視之比照辦理。
- (二)上課期間、午休及打掃、執行公務嚴禁使用個人行動裝置載具並且不得將之置於桌面上，如經師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尊重他人、降低音量，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不得利用學校電源為個人行動裝置(手機)載具或其它通信、電子器材充電。

(六)嚴禁使用行動裝置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

(七)攜帶到校行動載具裝置內不得儲存及傳送有礙青少年身心發展的文書資料(包括文字、圖片、影片…等)。

(八)未經師長同意不得逕自錄音、錄影或照相，或未經當事人同意錄製他人行為加以散播或公佈於網路流傳而妨礙他人名譽或校譽。

(九)本校所舉行各項考試，行動載具必須關機並不得放置桌上、抽屜、身旁或隨身攜帶，如有違規情形，依本校學生試場規則及本校學生獎懲規定處理。

(十)行動裝置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如有攜帶行動裝置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妥慎保管，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伍、違規處置：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權責，學生違反前項規範者，師長得暫時保管該行動裝置行動載具及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並依學生獎懲規定處分。